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有關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之補充公佈 及 變更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現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取得若干海外司法權區律師就納入海外股東所發表之意見，故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

茲提述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非本公佈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現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舉行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因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變更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取得若干海外司法權區律師就納入海外股東所發表之意見，故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除通函寄發日期及增開股東特別大會外，該公佈所載之預期時間表中其他日期並無變動。以下所載為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寄發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言股份 按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言股份開始 按除權方式買賣之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至六月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十五分
記錄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一地點及 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舉行續會後盡快舉行)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註：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